

天津市滨海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津滨卫疾〔2019〕97号

区卫生健康委关于高新区贝勒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妇女保健工作的批复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贵局关于《天津高新区贝勒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妇女保健门诊业务的请示》收悉，我委根据贵局请示内容，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该中心进行实地评估，同意其开展妇女保健工作。请贵局要按照区域规划划清服务半径，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管理。

此复。



2019年6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天津市滨海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津滨卫发〔2019〕100号

天津市滨海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公布滨海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根据《天津市政务服务管理办法》和《滨海新区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公布滨海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抄送：区妇女儿童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天津市滨海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6月11日印发